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 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2417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执行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 税发〔2007〕7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 税务局: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 (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 局令第53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做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 中心的评审和认定工作,现将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 税违法行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 彻落实《方法》,对于申请成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, 要根据《办法》第五条第6款、第六条第2款规定进行认真核 查,如有《办法》第五条第6款列明情况的,一律不得列入国 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。同时,填具《核查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》,于每年7月15日前报至税务 总局(附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) , 并将电子信息上传至税务总局进出口司网站。 按照规定 直接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企业,由税务总局将 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名单及时转发各地核查。 二、各地税务机关对于已经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,要加强税收管理,对其依法纳税情况定期进行核查,凡发 现有涉税违法行为的,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《办法》第十六 条第6款、第二十四条规定,及时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 心资格或停止享受有关税收优惠。同时,填具《核查国家认

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》,于每年7月15日前报至税务总局(附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),并将电子信息上传至税务总局进出口司网站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